



# 2018「農村好物」選拔活動

##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

執行單位：大將之森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107年7月16日(一)至107年8月3日(五)

### 壹、活動目的

農村社區蘊藏許多極具特色的「隱藏版」農村好物，具有農村傳統在地生產及家鄉特色。自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以來，藉由各類型輔導機制，協助社區發展產業，承襲農村百年來的古早文化並結合新時代的潮流，激盪創新發展出各式各樣商品。為挖掘更多農村好物使其發揚光大，並鼓勵農村社區持續創新研發特色商品，以加值農村產業並提升品質，特別藉由本活動，選出足以代表農村社區且具發展潛力之商品，以作為農村社區產業之表率。

計畫將整合獲選商品進行共同行銷及推廣，以行銷農村社區地方特色的魅力，帶動產業發展的競爭力，藉此活絡農村社區經濟。

### 貳、報名資格

表 1、農村好物報名資格

農村好物	
基本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社區生產之「商品」。</li><li><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業者須設籍於農村社區<sup>1</sup>，且為農村社區產業具關聯之經營主體，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與農村社區立案組織或團體。</li><li>2. 設籍於農村社區之產銷班、農漁業合作社。</li><li>3. 設立於農村社區並領有商業、工廠或公司登記之廠商、農企業。</li></ol></li><li><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之業者，每一報名類別以 1 項自製商品為限，參賽商品均須於國內生產及製作。</li></ul>
報名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之「商品」，共分為 2 類，分別為「食品類」、「非食品類」，請依據報名之商品，依據以下敘述區分報名類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食品類：以初加工食品<sup>2</sup>及加工食品為主，可拆開即食或拆開簡易烹調</li></ol></li></ul>

<sup>1</sup> 確認是否設籍於「農村社區」，查詢請至 <https://goo.gl/JHKC3E>。

<sup>2</sup> 初加工食品定義，如將收穫的農產品，進行去皮、去籽、清潔、篩選、乾燥、截切等初加工後進行包裝販售；禽畜產品及水產品，進行清潔、去毛/鱗/皮、截切等初加工後進行包裝販售等。



## 農村好物

加熱可食，保存期限至少達1週，具完整包裝與標示(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伴手禮方便攜帶為優。食品類型細分如下。

- (1) 在地農產品(如：包裝米、蜂蜜、蛋等)
- (2) 禽畜產品(如：包裝截切肉品、調理食品等)
- (3) 水產品(如：包裝截切水產品、調理食品等)
- (4) 乳製品(如：牛奶、優格等)
- (5) 飲品(如：酒精飲料、非酒精飲料等)
- (6) 食用油(如：花生油、麻油、苦茶油等)
- (7) 釀造品(如：醋、味噌、醬油、其他調味醬等)
- (8) 醃漬品(如：蜜餞、泡菜、醬菜等)
- (9) 點心製品(如：糕點、甜品、果醬、蛋製加工品等)
- (10) 其他

2. 非食品類：於農村社區研發之不可食用之商品，細分如下。

- (1) 工藝品
- (2) 創意商品
- (3) 生活用品
- (4) 其他

註1：「食品類」之商品應於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或依法容許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或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場處理設施產製，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及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包含已登錄為食品業者、通過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符合觀光工廠資格、取得國際性系統驗證資格(HACCP、ISO 等)。若為委託代工廠製作也應符合上述條件要求。

註2：「非食品類」之商品，若為生活用品中的「食品用洗潔劑」生產者，應於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

註3：「非食品類」之商品，若為生活用品中的「手工皂」生產者，除了應具備商業/公司登記外，並有免工廠登記之相關證明。

註4：「非食品類」之商品，若為生活用品中的「化粧品」生產者，應於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並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範。

### 報名 商品 規範

- 商品需符合該類商品相關國家法令規定，報名業者需檢附 **107年1月1日以後**之有效檢驗證明文件。
- 非食品類之商品若為接觸人體之商品，需依該品項類別檢附安全衛生證明文件。
- 食品類、非食品類，申請應備檢驗資料，請參閱下表2。

表 2、農村好物報名商品應附檢驗項目

報名類別	No	商品類別	建議檢驗項目
食品類	1.	米	農藥 373 項、重金屬(鉛、鎘、汞)
	2.	花生	黃麴毒素、農藥 373 項、重金屬(鉛/鎘)
	3.	堅果	黃麴毒素
	4.	油品	重金屬(銅/汞/砷/鉛)
	5.	薑黃粉、巧克力	微生物(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6.	菇類	農藥殘留、重金屬(鎘、鉛)
	7.	咖啡	赭麴毒素 A
	8.	茶葉	農藥 373 項
	9.	蜂蜜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氯黴素類抗生素 4 項
	10.	水產製品	防腐劑酸&酯類 12 項
	11.	肉製品	微生物(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防腐劑(酸類、脂類)、亞硝酸鹽
	12.	麵條 (蔬菜麵條等)	防腐劑酸&酯類 12 項、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非白色麵條(著色劑 8 項)、白色麵條(二氧化硫)
	13.	果醬、果乾、蜜餞、菜乾(蘿蔔乾)等	防腐劑酸&酯類 12 項、甜味劑 4 項、二氧化硫、著色劑 8 項、微生物(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14.	泡菜	防腐劑酸&酯類 12 項、微生物(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15.	一般加工食品	七大營養素(熱量、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鈉)、微生物(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防腐劑(酸類、脂類)
	16.	發酵釀造類	醋/醬油(防腐劑酸&酯類 12 項)
醬油(單氣丙二醇)			
酒(乙醇、甲醇、鉛)			
非食品類	1	食品用洗潔劑	重金屬(鉛、砷)、甲醇、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香料及著色劑、螢光增白劑(不得檢出)
	2	化妝品	重金屬(鉛、鎘、汞、砷)，一般化粧品免予備查公告。含藥化粧品請填寫通過申請的化粧品字號。
	3	生活用品 (工皂、洗髮精/ 沐浴乳、護唇 膏、精油)	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重金屬(鉛/鎘/砷/汞)、防腐劑酸&酯類 12 項
	4	飾品(染布)	偶氮芳香胺、甲醛
	5	飾品(竹編商品)	螢光增白劑

※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http://www.fda.gov.tw>

## 參、評選階段

本評審作業分為 4 階段進行，將選出「農村好物」食品類及非食品類商品，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參選商品類別之比例及品質增減額錄取。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由工作小組依據送件內容及商品簡介資料進行審查，並以報名資格、檢附文件及包裝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為審查重點，審查送件資料不齊全者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視為不通過。

### 二、第二階段：專家委員審查

本階段邀請產官學專家協助評選，根據書面資料及實體商品，進行實品試吃與賞析，專家委員審查將依據地方特色性、商品市場性、商品美味性/收藏性、與農村社區的密切性及經營主體的發展性等評分指標進行評分，佔總評分 90%，另民眾網路票選佔總評分 10%。



圖 1、選拔活動推動時程圖

### 三、第三階段：網路投票

- (一)辦理時間：107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0 日，共計 7 天。
- (二)票選網站：[www.swcbgifts.com](http://www.swcbgifts.com)，並於計畫網站 <http://rse.swcb.gov.tw> 提供票選網站連結。
- (三)投票方式：於活動期間由民眾於票選網站內投下心目中的農村好物，採取每人每天 5 票之投票機制，且一個商品一票，不可重複。
- (四)投票嚴禁行為：不得有灌票、作弊等行為，系統將於公布票數前進行重複投票者資訊比對剔除。若經發現惡意灌票之行為，主辦單位保有刪減及修改票數甚至取消參賽資格之權利，參選單位不得異議。
- (五)參加投票者可抽獎：為鼓勵民眾參與票選活動並提升商品曝光率，凡上網完成投票並留下正確個人資料者(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均可參加抽獎活動，將於票選結束後擇期抽出 20 名得獎者，備取 5 名，獎品將從獲選之農村好物中隨機出貨。

### 四、第四階段：決選

- (一)透過決選會議召開，依據第二階段「專家委員審查」及第三階段「網路投票」結果，決議出 107 年「農村好物」食品類及非食品類商品，擇優錄取，至少選出 30 項產品。
- (二)獲選名單及參加投票中獎名單將於 107 年 9 月 5 日於計畫網站 <http://rse.swcb.gov.tw> 公布。

### 肆、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

- (一)免收報名費。
- (二)一律採「郵寄」報名，需自行負擔郵寄報名及實體商品寄送之相關費用。
- (三)本次選拔活動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
- (四)應備資料請參閱【表 3】及【附件四】。報名資料應須有以下內容之「紙本」、「光碟或隨身碟」<sup>3</sup>及報名商品之完整包裝實體商品。
- (五)報名期限與寄件地點
  1. 報名期限：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者視為報名無效。
  2. 寄件地點：

<sup>3</sup>未檢附光碟或隨身碟經通知補件後仍未檢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大將之森有限公司收

40348 臺中市西區五權七街 123 號 2 樓之 13

(請註明參加「2018「農村好物」選拔活動報名-○○○單位」)

## 二、完整包裝實體商品寄件說明

此為審查資料，恕不退還。逾期、未寄達者視為放棄。

- (一)食品類：因專家委員審查會議現場品嚐及展示之用，請提供 3 份完整包裝之實體商品。若報名商品需冷藏或冷凍者，僅需先檢送商品外包装(禮盒或大包裝)及內包裝(小包裝) 1 份即可，待通過資格審查後(由執行單位通知)，再將 3 份完整包裝之實體商品於 8 月 13 日至 8 月 16 日止寄送達以下地點。

寄件地點：寶麗金餐飲集團 池師傅 收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345 號

(請註明參加「2018「農村好物」選拔活動報名-○○○單位」)

- (二)非食品類：作為審查現場展示，請提供 1 份完整包裝之實體商品。

三、補件作業：送件資料不符合規定之參選單位，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3 日內「補件」，若逾限未補齊，即視為自行棄權。

四、報名資訊相關事項本單位將於計畫網站 <http://rse.swcb.gov.tw> 公布。

表 3、農村好物報名應備文件及資料

No.	項目	備註
1	報名表	報名簡章—附件一(紙本、word 及 pdf 檔)
2	參選商品說明表(農村好物)	報名簡章—附件二(紙本、word 及 pdf 檔)
3	個資使用同意書	報名簡章—附件三(紙本)
4	送件檢查清單	報名簡章—附件四(紙本)
5	立案證明資料	公司登記、組織立案證書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書影本一份(紙本)
6	商品加工製造場域合法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或依法容許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或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場處理設施產製之相關證明一份(若為委託代工廠製作也須提供)(紙本)
7	符合衛生法規的相關送驗證明	報名簡章—表 2(紙本) 務必提供報告日期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有效檢驗證明文件一式，內容清晰。
8	原料或商品通過相關驗證或標章使用證書	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等符合證明文件一式(紙本)
9	商品照片至少 7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類(jpg 檔) (1) 完整包裝商品(禮盒外觀、內包裝) (2) 未包裝商品內容物(可以容器盛裝) (3) 包裝半開示意圖 (4) 包裝之商品標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章-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5) 包裝之食品營養成分標示局部圖

No.	項目	備註
		(6)原料產地或生產狀況照片 (7)加工場域或工廠照片 <b>□非食品類(jpg 檔)</b> (1)完整包裝商品(禮盒外觀、內包裝) (2)未包裝商品內容物 (3)包裝之商品標示(材料標示或商品說明) (4)原料產地或生產狀況照片 (5)加工場域或工廠照片。
10	商品宣傳商拍照至少 3 張 (橫式)	將作為未來網路票選及後續相關行銷宣傳廣告所使用，請提供唯美清晰照片，檔案大小須超過 1M 以上者較佳(jpg 檔)
11	完整包裝實體商品 1 式	(1)食品類：3 份完整包裝之實體商品。 <b>若報名商品需冷藏或冷凍者，僅需先檢送商品外包裝(禮盒或大包裝)及內包裝(小包裝)1 份即可。</b> (2)非食品類：1 份完整包裝之實體商品。

## 伍、參賽者權利與義務

### 一、參賽單位權利

- (一)獲選商品或業者將頒予獲選證明及標章使用權，並於活動官網露出。
- (二)獲選之商品或業者有機會參加本年度農委會或各部會相關單位舉辦之展示或展售推廣活動，並協助於網站及媒體廣告露出。
- (三)獲選商品之經營主體，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座一只及壹萬元獎金。

### 二、參賽單位義務

- (一)獲選之食品類商品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產加工食品產製注意事項」，須同意配合本局提供檢驗相關證明，以確保商品品質。另將不定期抽驗獲選商品，並派員至製造加工場域現場抽查，廠商不得拒絕或藉故刁難。
- (二)報名本選拔活動，應詳讀簡章內容後，並簽立「2018 農村好物選拔活動」權利義務同意書送交主辦單位備查。
- (三)決賽獲選為 2018 農村好物業者後，參賽單位需同意參加至少 2 場次本局辦理之行銷活動，並配合後續活動及行銷事宜。
- (四)獲選商品，應配合主辦單位之整體視覺設計及活動主題 LOGO 運用，以期達到整體聚焦與行銷效果。
- (五)獲選業者須同意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追蹤後續銷售狀況，俾利評估通路上架成效、行銷操作擴及人數及宣傳效益。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食品成份違法、衛生不良，或有抄襲、仿冒、剽竊他人商標專利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經營主體或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凡報名參加，即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並公告於活動官方網站。
- 三、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最終解釋權及更改辦法之權力。

#### **柒、活動聯絡窗口：**

大將之森有限公司

電話：02-2703-8590、0921-158979

E-mail：yijudj2018@gmail.com、ycjdj2018@gmail.com

## 2018 農村好物選拔活動 報名表

<b>報名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b>農村好物—食品類</b>	<input type="checkbox"/> <b>農村好物—非食品類</b>	
<b>農村社區名稱</b>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
<b>申請單位名稱</b> <small>(應與立案證明文件、公司大小章、自然人之全銜相同，註 2)</small>	<b>負責人</b> <small>(註 3)</small>		
<b>申請單位設籍地址</b>			
<b>主要聯絡窗口姓名</b>	<b>窗口聯絡電話</b>		
<b>窗口 E-mail</b>	<b>傳真</b>		
<b>經營主體網址/FB</b> <small>(無可免填)</small>			
<b>相關立案證明</b>	<input type="checkbox"/> <b>公司或商業登記</b> 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b>法人核准立案證書</b> 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b>工廠登記</b> 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b>其它合法登記相關證件</b> 統編：	
<b>經營主體簡介</b> <small>(500 字以內)</small>	<small>(請說明設立經營主體之初衷，及為何選擇該產業作為出發點。) (請說明之核心事業內容、經營方式，以及核心事業與農村社區生產、生活、生態或文化之在地連結性。)</small>		
<b>參選單位權利義務同意書</b>			
<p>本單位暨負責人認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2018 農村好物選拔活動」內容，茲同意配合下列事項，以共同推廣農村社區商品，提升社區產業發展：</p> <p>一、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將另行告知，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p> <p>二、入選之商品設計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人格權，歸屬於報名參賽單位個別擁有，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選商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行銷之權利，及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應用等權利，並擁有所有參賽業者參選商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利。</p> <p>三、參選商品或業者如有下列情事，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選，入圍或得獎亦可取消其資格：          (一)參選者資格、參選商品內容、或商品規格等任一項不符合參選辦法規定，或不符合商品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二)參選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或相關文件補件補正補齊等作業。          (三)參選商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          (四)參選業者、入選業者未能履行應配合本案之權利義務，經主辦單位協調溝通仍未能改善</p>			

者，其入選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決議。

四、獲選者須同意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追蹤後續銷售狀況，俾利評估通路上架成效、行銷操作擴及人數及宣傳效益。

**參選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參選單位大章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小章



1. 上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請以光碟或隨身碟，併同紙本以掛號郵寄至收件地址：

**40348 臺中市西區五權七街 123 號 2 樓之 13。**

2. 為與農村再生結合，參賽者應為農村社區產業具關聯之經營主體，請務必填寫農村社區名稱。
3. 參選單位及負責人請詳實填寫，應與立案證明文件、公司大小章、自然人之全銜相同。獲選後之證書、獎金、採購等參賽權利享有均據此經營主體之名義發放，避免冒用或以其他名義報名，如後續有相關爭議發生，將取消相關資格，並不得有異議。
4. 相關立案證明及公司簡介請填寫正確內容，主辦單位將使用填寫之原始資料用於網路宣傳，若誤填或不正確者，廠商需自負責任，甚至是冒用他人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得有異議。
5.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

## 2018 農村好物選拔活動

### 「農村好物」參賽商品說明表

(請詳實填列，審查評分將以此表內容為依據，此表可自由延伸)

<b>商品名稱</b>						
<b>經營主體</b>	<b>名稱</b>					
	<b>員工人數</b>					
	<b>年營業額</b>					
<b>商品規格</b> (若只有單一包裝，請填寫「外包裝」即可)	<b>外包裝(禮盒或大包裝)</b>			<b>內包裝(小包裝)</b>		
	<b>大小尺寸</b>		<b>重量</b>		<b>大小尺寸</b>	
	長	cm	kg		長	cm
	寬	cm			寬	cm
	高	cm			高	cm
kg		kg				
<b>商品定價</b>	<b>批發價</b>		元/份		<b>零售價</b>	
			最低購買量	份		
<b>商品購買資訊</b>	<b>聯絡人</b>					
	<b>訂購電話</b>					
	<b>聯絡地址</b>					
	<b>網站</b> (請填寫官網、電商平台等網頁連結)					
<b>商品成份</b>	(含食品添加物說明)					
<b>主、副原料來源、產地及生產介紹</b>						
<b>原料或商品通過相關驗證或標章使用證書</b>	(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等) 驗證單位、驗證有效期間、驗證範圍					
<b>商品已送檢驗通過項目詳列</b> (自行增加項目，並檢附報告影本)	<b>送驗項目一</b>	分析項目：				
		送驗機構：				
		送驗日期：				
	<b>送驗項目二</b>	分析項目：				
		送驗機構：				
		送驗日期：				
<b>製造加工場域名稱</b>	(需檢附合法登記相關證件)					
<b>商品介紹(簡短版)</b>	(50 字以內)					
<b>商品介紹(詳細版)</b>	(在地特色獨特性、具農村社區特色故事性及使用本土原料等各項特點，得以照片、圖片、海報、計畫書、得獎事蹟、銷售統計等量化指標、上架資料等方式呈現)					
<b>與農村社區的密切性說明</b>	(經營主體與農村社區生產、生活、生態或文化之在地連結性，如主動參與農村社區事務、聘用農村社區人力、商品選用本土原料、具農村社區特色。得以照片、圖片、海報、計畫書、得獎事蹟、銷售統計等量化指標方式呈現)					
<b>農村回饋度</b>	(經營主體帶動社區整體發展及產業共榮之實績，及回饋農村社區作法，得以照片、圖片、海報、計畫書、得獎事蹟、銷售統計等量化指標方式呈現)					

<b>曾受輔導或補助 研發之政府單位</b>			
<b>商品供應狀況</b>	<b>商品可供應月份</b>		<b>年供應總量</b>
	<b>平均月供應量</b>		<b>其他供應資訊</b>
<b>目前及預定 銷售通路</b>	<b>已上架實體通路</b>		<b>預計上架實體通路</b>
	<b>已上架電商通路</b>		<b>預計上架電商通路</b>
<b>目前販售狀況</b>	淡季_____月，每月平均販售數量_____，金額_____。 旺季_____月，每月平均販售數量_____，金額_____。 此商品年銷售額：金額_____。		
<p>2.每項參賽商品均需至少提供 7 張以上商品照片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於光碟或隨身碟中，包含：</p> <p>(1)食品類：完整包裝商品(或禮盒外觀或內包裝)、未包裝商品內容物(可以容器盛裝)、包裝半開示意圖、包裝食品營養或成分標示局部圖、原料產地或生產狀況照片、店面或工廠照片。</p> <p>(2)非食品類：完整包裝商品(或禮盒外觀或內包裝)、未包裝商品內容物、材料標示或商品說明、原料產地或生產狀況照片、店面或製作場所照片。</p> <p>(3)提供 3 張橫式規格商品宣傳照(可有背景，盡可能唯美，檔案大小須超過 1M 以上者較佳)，以供網路票選及後續行銷宣傳廣告所使用。</p> <p>3.請填寫正確內容，主辦單位將使用填寫之原始資料用於後續宣傳，若誤填或不正確者，參賽者需自負責任，甚至取消參賽資格，並不得有異議。</p>			

NO: \_\_\_\_\_ (執行單位填寫、請勿填)

## 個資使用同意書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2018 農村好物選拔活動」,委託大將之森有限公司執行活動,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時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目的:本局辦理「2018 農村好物選拔活動」使用,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

(二)類別:任職單位、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處理及利用:

1.期間: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局、大將之森有限公司因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須之保存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對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局、大將之森有限公司、辦理蒐集目的相關業務之委外機構、與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區域。

二、請您同意留存個人資料,作為大將之森有限公司後續聯繫之用。如您代替該單位之聯絡人填寫,煩請轉知已代為留存其資料。

三、同時為保護您及公司聯絡人的個資,在未取得您的同意前,委託廠商不會把您提供的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日後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資料、停止繼續使用,歡迎於上班時間(09:30~18:00)聯絡大將之森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2703-8590)。

簽章

參選人/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_\_\_\_\_

簽章

表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四

NO: \_\_\_\_\_ (執行單位填寫、請勿填)

2018 農村好物選拔活動—送件檢查清單								
□農村好物食品類		□農村好物非食品類						
參選單位名稱：								
項目		達成勾選	備註					
1	送件檢查清單(附件四)(紙本)							
2	報名表(附件一)(紙本、word 及 pdf 檔)							
3	參選商品說明表(附件二)(紙本、word 及 pdf 檔)							
4	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三)(紙本)							
5	光碟或隨身碟(USB)							
6	7張商品照片電子檔及3張橫式規格商品宣傳照。(jpg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7	立案證明資料(公司登記、組織立案證書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書影本一份)(紙本)							
8	合法加工場域證明(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或依法容許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或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場處理設施產製之相關證明一份)(若為委託代工廠製作也須提供)(紙本)							
9	有效檢驗證明文件(符合衛生法規的相關送驗證明,務必提供報告日期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有效檢驗證明文件)(紙本)							
1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完整包裝 實體商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td> <td>常溫品：3份 冷凍、冷藏品：僅需先檢送商品外包裝(禮盒或大包裝)及內包裝(小包裝)1份即可,通過資格審查後,將另行通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食品</td> <td>1份</td> </tr> </table>	完整包裝 實體商品	食品	常溫品：3份 冷凍、冷藏品：僅需先檢送商品外包裝(禮盒或大包裝)及內包裝(小包裝)1份即可,通過資格審查後,將另行通知。	非食品	1份		
完整包裝 實體商品	食品		常溫品：3份 冷凍、冷藏品：僅需先檢送商品外包裝(禮盒或大包裝)及內包裝(小包裝)1份即可,通過資格審查後,將另行通知。					
	非食品	1份						
11	原料或商品通過相關驗證或標章使用證書(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等規範)(紙本)							
12	其他審查佐證資料。							
註：項目 1~10 為必附資料，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項目 11~12 則視商品項目提供								
送件單位負責人簽名		資格審查紀錄(以下由執行單位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第_____項：_____ 應於_____以前完成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 照片提供範例



←完整包裝商品→  
(或禮盒外觀或內包裝)



←未包裝商品內容物  
(食品得以容器盛裝)



包裝半開示意圖→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營養標示局部圖  
(內容須清晰，非食品請  
以材料標示或商品說明  
代替)



產地或生產狀況→



←加工場域或工廠  
照片